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理財產品，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